

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区大数据发展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市关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建设、管理和运营，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负责统筹全区部门业务系统有效整合，推进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资产运营。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园区和企业参与国际

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联系大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在永电信运营企业有关工作等。

（二）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3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产业融合发展科、应用建设推广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9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495.1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95.1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9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05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6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95.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8.3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23.5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

加 2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126.16 万元，主要用于永川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和数据安全检查，比 2023 年减少 52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云租用和永川区企业服务平台纳入政务数字化专项应用资金。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5.4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16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
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徐凤丽 联系方式：023-49876646